國立光復商工學生重修與補修學分實施要點

107年1月24日校務會議修訂

108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

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

（一）104年7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61592B號令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」。

（二）108年6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7314B號令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11條

二、申請時間：

（一）申請寒暑假：每學期第15～17週申請。

（二）申請學期中：每學期初第3～4週申請。

三、實施期間：

重修辦理時間以寒暑假為限，補修得於寒暑假或學期中辦理，辦理時間如下：

（一）寒暑假期間：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：00～16：00

（二）學期中：每週一至週五中午12：00～13：00、下午16：00～18：00

（三）三年級學生於第二學期期末考後之重補修，除上述時間外，另可擇授課教師之空堂時間辦理。

四、辦理方式：

（一）專班辦理：

1. 申請人數達15人者，成立專班。
2. 辦理時間、課程內容由教務處另行公佈。
3. 每1學分之授課時數為6節課。
4. 師資由各教學研究會推派。
5. 教師授課鐘點費，按收支平衡訂定。以每節課新臺幣400元至550元。
若未有授課事實，不予支應鐘點費。

（二）自學輔導：

1. 由教師指定教材，供學生自行修讀，並安排面授指導；
屬重修者，每1學分3節，屬補修者，每1學分6節
2. 面授時間由指導教師於實施期間內排定。
3. 師資由各教學研究會推派或由教務處指定。
4. 教師授課鐘點費，按收支平衡訂定，每節課至多新臺幣550元。
若未有授課事實，不予支應鐘點費。

五、評量方式：

採多元評量方式辦理，由教師自行定之。

六、收費：

（一）每1學分收費新臺幣240元。

（二）實習（驗）等課程如需實習(驗)材料費時，得酌收材料費，每學分以200元為限。

七、成績採計方式

（一）重修後成績登錄分數如下。

1. 一般學生:以60分為及格。
2. 原住民生:一年級40分為及格、二年級50分為及格、三年級以後60分及格。
3. 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，不授予學分，其成績以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。

（二）補修者依實得分數登錄。

八、暑假重補修上限32學分、學期中及寒假重補修上限16學分。

九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